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700號

原告 黃妤柔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江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羽律師

被告 泰源建材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清俊

被告 林于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勞安簡字第2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 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余欣璇

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